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富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89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富雄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0行所載「該門號」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」。

（二）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郭富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1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郭富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良好。惟其提供本案門號與他人從事詐欺犯罪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且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，應予非難；併參以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李怡慧洽談和解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27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臨時工，收入不穩定，離

01 婚，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2
02 頁）；參以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程度，暨被告犯罪之動
03 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5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6 (一)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獲有犯罪所得，此部分爰不予
07 宣告沒收。

08 (二)至被告所申設、提供之本案門號，既已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
09 所持有掌控，要非被告所持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4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吳琛琛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刑法第339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7號

05 被 告 郭富雄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郭富雄明知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，避免執法
13 人員之追究處罰，經常誘使民眾提供行動電話門號或金融帳
14 戶，渠等再以此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
15 用，竟仍基於縱此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
16 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間，先後申辦台灣大哥大股份
17 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
18 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之預付卡後，旋於不詳時、
19 地，將前開門號預付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林
20 雨薇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門號後，旋
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利用該門號
22 註冊統一數網（OPENPOINT）帳戶，並生成交貨便配送編
23 號：Z000000000000000號訂單，隨於114年4月30日，以此交貨便
24 方式誘使李怡慧陷於錯誤，使其透過交貨便交付中華郵政帳
25 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至指定地點，供該詐
26 欺集團資為領取不法所得之工具。嗣李怡慧因帳戶遭警示，
27 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，終循線查明上情。

28 三、案經李怡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偵辦。

29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30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郭富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確有申辦系爭門號，並將該門號預付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林雨薇」之人使用等情，惟辯稱伊沒有幫助詐欺云云。
2	告訴人李怡慧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誘騙，致其交付郵局帳戶提款卡之事實。
3	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交貨便配送編號：Z000000000000申登資料及影像截圖	證明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提供之門號註冊帳戶，並以此生成交貨便訂單，誘騙告訴人寄送提款卡之事實。
4	門號0000-000000申登人資料及交貨便代碼資料	證明該門號確為被告所申辦，並與本案詐欺手段具關聯性之事實。
5	被告郭富雄所提供之報案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	證明被告交付門號之過程，以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「林雨薇」、「阿薇」聯繫之背景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
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顏 伯 融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1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2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04 亦同。

05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7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